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12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　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0-0000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及補正被告真實姓名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同時應閱卷完畢後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地，又被告住所地如非本院轄區，請迅速進狀聲請移轉管轄。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臺北簡易庭 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